

105 年度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	王鳳	24	周清榮	47	徐誠	70	康阿興
2	王林樹蘭	25	周清標	48	徐祖沛	71	張夏
3	余李加	26	周清談	49	徐鏡標	72	張桂
4	余金泉	27	周植生	50	翁天灶	73	張石
5	吳柔	28	周瑞德	51	翁天恩	74	張杜桂花
6	吳慈	29	周對章	52	翁火木	75	張周時
7	吳文賢	30	周廖心匏	53	翁金木	76	張金來
8	吳氏蜂	31	周錫九	54	翁金水	77	張爻進
9	吳丙丁	32	林樓	55	翁金虎	78	張洪董蘭
10	吳新興	33	林土田	56	翁清結	79	張清吉
11	呂傳坤	34	林張根樹	57	翁樹林	80	張清霖
12	呂傳者	35	林張根樹	58	翁寶聚	81	張勝賢
13	李蘭	36	柯媽成	59	馬明祿	82	許玉
14	李文右	37	柯增壽	60	高心正	83	許連
15	李黃月嬌	38	柯講善	61	高火城	84	許興
16	沈友	39	柳蔣阿娥	62	高申支	85	許王阿雪
17	沈天賜	40	洪津	63	高江木	86	許圭生
18	周甘	41	洪富財	64	高身修	87	許坤施
19	周氏碧蘭	42	紀乞食	65	高治明	88	許阿却
20	周振成	43	范妹	66	高金屋	89	許春火
21	周清木	44	唐振祥	67	高連子	90	許福松
22	周清泉	45	夏明安	68	高隆喜	91	郭火旺
23	周清鉛	46	孫經邁	69	高蘇笑	92	陳灶

105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93	陳省	116	黃永富	139	蔡朝	162	蘇清泉
94	陳閃	117	黃如意	140	蔡新	163	蘇莊數子
95	陳雪	118	黃佛印	141	蔡万義	164	蘇顯次
96	陳愛	119	黃罔市	142	蔡火生	165	龔遠
97	陳愛	120	黃金日	143	蔡石泉	166	龔元宙
98	陳友義	121	黃春枝	144	蔡育仁	167	龔東海
99	陳石定	122	黃紅四	145	蔡育仁	168	龔朝良
100	陳石定	123	黃清江	146	蔡周桃	169	許清田
101	陳余氏鴛鴦	124	黃陳暖	147	蔡治民	170	劉猛仔
102	陳金枝	125	黃程元	148	蔡金月	171	邱枝連
103	陳南山	126	黃繼宗	149	蔡金生	172	余金章
104	陳春來	127	楊山6	150	蔡輝煌	173	張周時
105	陳財宝	128	楊裕明	151	蔡澤水	174	黃萬
106	陳張匏	129	葉芳江	152	鄭友火	175	黃土
107	陳朝發	130	葉德龍	153	鄭友火	176	王義發
108	陳賴金砂	131	廖希一	154	鄭周金英	177	羅周蘭
109	陸阿榮	132	趙世輝	155	黎書衡	178	詹全富
110	曾啓昭	133	劉福	156	蕭含少	179	丁友富
111	黃土	134	劉水泉	157	顏受土	180	王招治
112	黃雪	135	劉賢欽	158	顏蒼海	181	李聰銘
113	黃萬	136	蔡石	159	蘇云連	182	張汪勤
114	黃興	137	蔡在	160	蘇江中	183	陳建全
115	黃九鱸	138	蔡泮	161	蘇亮玉	184	龔金俊

## 105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85	陳銘輝	208	李秀卿	231	廖招治		
186	阮清塗	209	傅貴蘭	232	陳謝寶治		
187	李練芝	210	李建德	233	董永成		
188	朱陳靜枝	211	周文通	234	鄭良雄		
189	林家輝	212	張金富	235	吳美華		
190	簡陳金枝	213	詹廖足	236	陳弘昌		
191	陳春美	214	張唐治	237	陳林美麗		
192	鄭明珠	215	鄭朝田	238	廖陳百合		
193	吳謝素嬌	216	柯文成	239	黃進德		
194	余定添	217	江定財	240	張庚新		
195	蔡榮樵	218	蘇黃罔市				
196	林義忠	219	張素卿				
197	徐詹束卿	220	張春長				
198	李春雄	221	魏慶坤				
199	陳道靈	222	陳俊田				
200	胡傳生	223	李陳月鳳				
201	陳文松	224	唐張益村				
202	郭卓邱好	225	張正義				
203	徐宏達	226	王賜勇				
204	蘇章棟	227	陳蘇苻				
205	劉桂村	228	呂理國				
206	謝致民	229	楊志賢				
207	周陳春美	230	劉振山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 鳳 死亡日期：037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鹿寮 1 1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08-0000 地號，面積：5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09-0000 地號，面積：3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09-0001 地號，面積：1,6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7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林樹蘭                      死亡日期：079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 7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 0359-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李加                      死亡日期：073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六堵路 2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 0871-0003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 七堵區工建段 0871-0004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3 七堵區工建段 0871-0006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金泉                      死亡日期：064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街 1 4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六堵段 0467-0001 地號，面積：1,9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 柔                      死亡日期：028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上股（△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1 地號，面積：5,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2 地號，面積：6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1 地號，面積：2,7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2 地號，面積：2,6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 慈                      死亡日期：042 年 07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上股（△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1 地號，面積：5,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2 地號，面積：6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1 地號，面積：2,7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2 地號，面積：2,6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文賢                      死亡日期：035 年 03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上股（△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1 地號，面積：5,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2 地號，面積：6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1 地號，面積：2,7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2 地號，面積：2,6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氏蜂                      死亡日期：017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草濫里拔西猴街 8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淡水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61-0001 地號，面積：5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61-0005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丙丁                      死亡日期：033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上股（△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1 地號，面積：5,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2 地號，面積：6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1 地號，面積：2,7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2 地號，面積：2,6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新興                      死亡日期：024 年 05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上股（△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1 地號，面積：5,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2 地號，面積：6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共共有)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1 地號，面積：2,7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2 地號，面積：2,6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傳坤                      死亡日期：056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深澳里深澳路 1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 0882-0000 地號，面積：7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2 七堵區工建段 0884-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傳者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19 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深澳里深澳路 19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 0882-0000 地號，面積：7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2 七堵區工建段 0884-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蘭                      死亡日期：084 年 04 月 01 日  
住址： 台北縣土城市延吉里 7 鄰延吉街 1 2 1 巷 5 號 3 樓（△通報住址：臺北縣土城市延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1,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文右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字西勢面桶寮 103 (△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橫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3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99-0000 地號，面積：2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99-0001 地號，面積：2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0-0001 地號，面積：1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0-0002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0-0003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0-0004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0-0005 地號，面積：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0-0006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8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6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3-0002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4-0000 地號，面積：4,2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7-0000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8-0001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9-0000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09-0001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8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12-0000 地號，面積：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黃月嬌                      死亡日期：080 年 01 月 17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中山區德安段 0218-0000 地號，面積：168.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2 中山區德安段 0248-0000 地號，面積：311.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3 中山區德安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624.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4 中山區德安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67.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5 中山區德安段 0786-0000 地號，面積：5.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 友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七分寮 2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2,3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73-0000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3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1,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天賜                      死亡日期：075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七分寮 2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2,3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73-0000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3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1,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 甘                      死亡日期：037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瑪陵坑東勢上股 1 5 7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氏碧蘭                      死亡日期：034 年 08 月 12 日  
住址：   （△通報住址：臺北州臺北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16-0003 地號，面積：2,1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16-0006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3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0-0000 地號，面積：31,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0-0001 地號，面積：6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0 地號，面積：36,6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6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1 地號，面積：1,3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7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2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8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4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9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7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0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9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10 地號，面積：1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12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3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3-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4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3-0002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5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3-0003 地號，面積：1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6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3-0004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振成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瑪陵坑東勢上股 1 4 1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清木                      死亡日期：028 年 06 月 02 日  
住址： 台北市有明町一丁目 1 6 番 (△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2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3,5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4
- 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1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4
- 3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5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4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0 地號，面積：2,0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5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6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2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7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3 地號，面積：2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8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4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9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4-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0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4-0001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43-0000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清泉                      死亡日期：037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瑪陵坑東勢上股 1 4 4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清鉛                      死亡日期：034 年 07 月 11 日  
住址： 台北市有明町一丁目 1 6 番 (△通報住址：臺北州臺北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2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3,5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4
- 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1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4
- 3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5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4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0 地號，面積：2,0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5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6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2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7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3 地號，面積：2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8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4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9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4-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0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4-0001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43-0000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清榮                      死亡日期：032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市有明町一丁目 1 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臺北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16-0003 地號，面積：2,1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清標                      死亡日期：034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 台北市有明町一丁目 1 6 番 (△通報住址：臺北州臺北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2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3,5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4
- 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1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4
- 3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5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4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0 地號，面積：2,0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5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6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2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7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3 地號，面積：2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8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4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9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4-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0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4-0001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43-0000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清談                      死亡日期：029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 台北市龍山寺町一丁目 30 號 (△通報住址：臺北州臺北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2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3,5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4
- 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1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4
- 3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05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4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0 地號，面積：2,0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5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6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2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7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3 地號，面積：2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8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2-0014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9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4-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0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4-0001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1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43-0000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植生                      死亡日期：087 年 04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9 鄰暖暖街 59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 0241-0000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德                      死亡日期：093 年 09 月 06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土城市復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對章                      死亡日期：059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街 8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218-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82 號  
面積：57.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廖心匏                      死亡日期：078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華新三路 9 7 巷 1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286-0001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286-0002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錫九                      死亡日期：025 年 09 月 23 日  
住址：   （△通報住址：臺北州臺北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16-0003 地號，面積：2,1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16-0006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3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0-0000 地號，面積：31,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4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0-0001 地號，面積：6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5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0 地號，面積：36,6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6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1 地號，面積：1,3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7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2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8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4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9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7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0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09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10 地號，面積：1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2-0012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3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3-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4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3-0002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5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3-0003 地號，面積：1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16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163-0004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樓                      死亡日期：03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深澳坑字深澳坑 2 1 番戶（△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7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 3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5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4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04-0000 地號，面積：2,0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土田                      死亡日期：025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暖暖字外西勢 10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7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 3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5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4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04-0000 地號，面積：2,0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5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12-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6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7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14-0000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8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7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張根樹                      死亡日期：076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通化莊 20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216-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20 之 1 號  
面積：16.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張根樹                      死亡日期：076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通化莊 20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11-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59-1.2 號  
面積：17.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媽成                      死亡日期：071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莊 33 之 1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021-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33 之 11 號  
面積：38.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增壽                      死亡日期：066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安一路 100 巷 3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43-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00 巷 37 號  
面積：70.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講善                      死亡日期：072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街 4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 0437-0000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柳蔣阿娥                      死亡日期：060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莊 8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214-000 建號，門牌：新生莊 56 號  
面積：18.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 津                      死亡日期：06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基隆市安一路 9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福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175-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9 7 號  
面積：21.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富財                      死亡日期：087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雲源巷 1 2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56-000 建號，門牌：雲源巷 1 2 4 號  
面積：53.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紀乞食                      死亡日期：054 年 04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民治莊 1 3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291-000 建號，門牌：民治莊 1 2 1 之 1 號  
面積：54.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 妹                      死亡日期：051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太平巷 2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121-000 建號，門牌：樂一巷 19 號  
面積：3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振祥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孝一路 1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 1036-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明安                      死亡日期：068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 台灣航業公司台青輪 (△通報住址：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 00322-000 建號，門牌：太平莊 26 號

面積：128.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孫經邁                      死亡日期：097 年 03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南街 3 2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祥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明德段 00003-000 建號，門牌：七堵南街 3 2 之 1 號  
面積：66.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 誠                      死亡日期：072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通明莊 9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89-000 建號，門牌：通明莊 9 8 號  
面積：32.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祖沛                      死亡日期：085 年 02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巷 2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42-000 建號，門牌：定邦巷 28 號  
面積：46.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鏡標                      死亡日期：047 年 0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莊 4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26-000 建號，門牌：雲源巷 5 6 號  
面積：49.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天灶                      死亡日期：009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赤皮湖 73 號（△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5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天恩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赤皮湖 37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5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火木                      死亡日期：038 年 07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昭和町 2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112.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金木                      死亡日期：076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莊 10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016-000 建號，門牌：和平莊 102 號  
面積：33.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金水                      死亡日期：085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赤皮湖 19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萬里鄉龜吼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金虎                      死亡日期：056 年 12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赤皮湖 19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光進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清結                      死亡日期：046 年 05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赤皮湖 9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7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71-0000 地號，面積：2,0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71-0001 地號，面積：17,3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71-0002 地號，面積：1,3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90-0001 地號，面積：6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90-0002 地號，面積：1,4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90-0003 地號，面積：7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4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93-0000 地號，面積：6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93-0001 地號，面積：11,9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2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93-0003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3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93-0004 地號，面積：9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1,7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16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2,7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樹林                      死亡日期：013 年 04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赤皮湖 19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寶聚                      死亡日期：042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赤皮湖 1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馬明祿                      死亡日期：078 年 07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通明莊 1 1 2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132-000 建號，門牌：通明莊 1 1 2 之 2 號  
面積：37.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心正                      死亡日期：047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鹿寮 3 1 (△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拱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5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5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9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2,0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1 地號，面積：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2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3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4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7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火城                      死亡日期：065 年 08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平莊 1 1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227-000 建號，門牌：民治莊 1 8 號  
面積：1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申支                      死亡日期：007 年 01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七分寮 1 2 (△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5-0007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5-0008 地號，面積：6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5-0009 地號，面積：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5-001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5-0011 地號，面積：3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江木                      死亡日期：027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鹿寮 36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1,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身修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鹿寮 3 1 (△通報住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5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5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9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2,0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1 地號，面積：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2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3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4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1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7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治明                      死亡日期：029 年 04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鹿寮 3 1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9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1-0000 地號，面積：7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2,2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9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2,0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1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1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1 地號，面積：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1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2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1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3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1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4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1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1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1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1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7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金屋                      死亡日期：017 年 12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七分寮 1 2 (△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5-0007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5-0008 地號，面積：6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5-0009 地號，面積：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5-001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5-0011 地號，面積：3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連子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鹿寮 36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1,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隆喜                      死亡日期：035 年 12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鹿寮 36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1,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蘇笑                      死亡日期：073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鹿寮 3 1 (△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社園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0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9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2-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2,0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1 地號，面積：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1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2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1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3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1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5-0004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1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1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1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1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7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0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康阿興                      死亡日期：055 年 09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莊 200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085-000 建號，門牌：安平莊 200 號  
面積：74.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夏                      死亡日期：083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觀音巷 5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375-000 建號，門牌：觀音巷 5 4 號  
面積：44.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桂                      死亡日期：092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路 1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226-000 建號，門牌：暖暖路 1 之 2 號  
面積：100.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石                      死亡日期：050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協和莊 1 7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543-000 建號，門牌：協和莊 1 7 3 內號  
面積：54.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杜桂花                      死亡日期：059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觀音巷 3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雲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083-000 建號，門牌：觀音巷 39 號  
面積：57.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周時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文武巷 98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044-000 建號，門牌：文武巷 100 號  
面積：42.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金來                      死亡日期：089 年 03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路 28 巷 39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218-000 建號，門牌：樂一路 28 巷 39 號  
面積：38.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炆進                      死亡日期：087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水源路 1 巷 2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043-000 建號，門牌：產金路 9 之 6 號  
面積：42.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洪董蘭                      死亡日期：095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安一路 6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223-000 建號，門牌：觀音巷 1 0 號  
面積：20.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清吉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大洋公司建豐輪（△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中山段 00027-000 建號，門牌：新建四巷 6 號  
面積：27.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清霖                      死亡日期：057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巷 1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24-000 建號，門牌：雲源巷 5 8 號  
面積：53.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勝賢                      死亡日期：074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福德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797-000 建號，門牌：福德巷 3 號  
面積：35.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 玉                      死亡日期：078 年 04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莊 4 2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090-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4 2 之 1 號  
面積：20.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 連                      死亡日期：095 年 09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73 巷 3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034-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73 巷 38 號  
面積：47.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 興                      死亡日期：073 年 04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鶯歌里 7 鄰鶯歌街 4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鶯歌石段鶯歌石小段 0137-0009 地號，面積：2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2 安樂區鶯歌石段鶯歌石小段 0205-0000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王阿雪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中山一路 37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067-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37 之 1 號  
面積：20.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圭生                      死亡日期：065 年 04 月 20 日  
住址：七堵鄉鶯歌石字鶯歌石 1 3 4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鶯歌石段鶯歌石小段 0137-0009 地號，面積：2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坤施                      死亡日期：077 年 08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觀音巷 2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074-000 建號，門牌：觀音巷 25 號  
面積：28.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阿                      死亡日期：064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嘉仁巷 47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354-000 建號，門牌：嘉仁巷 47 之 2 號  
面積：54.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春火                      死亡日期：066 年 04 月 26 日  
住址： 鶯歌村鶯歌 4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鶯歌石段鶯歌石小段 0137-0009 地號，面積：2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福松                      死亡日期：091 年 04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 1 1 3 巷 2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042-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 1 3 巷 2 5 號  
面積：64.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火旺                      死亡日期：090 年 09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邦巷 2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86-000 建號，門牌：安邦巷 2 5 號  
面積：76.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灶                      死亡日期：065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堵字八堵北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6-0001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6
- 2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1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6
- 3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4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7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5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1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6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2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7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省                      死亡日期：077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佛祖嶺 5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39-000 建號，門牌：佛祖嶺 5 1 號  
面積：39.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閃 死亡日期：059 年 04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堵字八堵北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書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6-0001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6
- 2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1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6
- 3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4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7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5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1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6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2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7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雪                      死亡日期：065 年 03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堵字八堵北 2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6-0001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 2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1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 3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3

4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7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3

5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1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3

6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2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3

7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愛                      死亡日期：055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堵字八堵北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6-0001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6
- 2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1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6
- 3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4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7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5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1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6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2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7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愛                      死亡日期：070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路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0753-000 建號，門牌：七堵路 4 號  
面積：49.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友義                      死亡日期：081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華新一路 6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46-0000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定                      死亡日期：032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瑪陵坑東勢上股 191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0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70-0000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73-0000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76-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3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88-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3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89-0000 地號，面積：1,2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3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0-0000 地號，面積：2,0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3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0-0001 地號，面積：6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3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0-0002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3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1-0000 地號，面積：5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3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定                      死亡日期：032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9 鄰上股街 2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1-0001 地號，面積：8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1-0002 地號，面積：3,7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1-0003 地號，面積：6,7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1-0004 地號，面積：1,4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1-0005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92-0002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余氏鴛鴦                      死亡日期：075 年 07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堵字八堵北 8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金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6-0001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6
- 2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1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6
- 3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4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7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5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1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6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2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7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枝                      死亡日期：073 年 01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仁一路 25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慧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13-0003 地號，面積：5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13-0006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南山                      死亡日期：034 年 01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堵字八堵北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6-0001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 2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1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 3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3

4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7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3

5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1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3

6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2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3

7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春來                      死亡日期：094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堵字八堵北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6-0001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5
- 2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1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5
- 3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5

4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7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5

5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1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5

6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2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5

7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財                      死亡日期：08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堵字八堵北 9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上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6-0001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5
- 2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1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5
- 3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5

4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07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5

5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1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5

6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2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5

7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087-0013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分之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匏                      死亡日期：056 年 08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西勢仙洞湖 2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8 地號，面積：2,9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3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3 地號，面積：1,4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發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西定一巷 1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265-000 建號，門牌：西定一巷 10 號  
面積：19.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賴金砂                      死亡日期：094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公誠莊 59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豐原區三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工建段 00378-000 建號，門牌：六堵街 24 之 1 號  
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陸阿榮                      死亡日期：073 年 09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民治莊 1 4 2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520-000 建號，門牌：民治莊 1 4 2 之 1 號  
面積：58.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啟昭                      死亡日期：074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1 6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381-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 6 4 號  
面積：173.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土 死亡日期：095 年 06 月 25 日  
住址： 台北市中 仔 7 7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十甲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6-0001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4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6-0005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4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3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4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雪                      死亡日期：094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 2 4 1 巷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286-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2 2 7 巷 2 4 號  
面積：15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萬                      死亡日期：053 年 02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市中 仔 7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安慶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3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4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4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興                      死亡日期：052 年 03 月 05 日  
住址： 台北市中 仔 7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光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4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九蕙                      死亡日期：024 年 12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友蚋三村 1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1,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2 地號，面積：2,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1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2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3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4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1,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2 地號，面積：2,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永富                      死亡日期：081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東明路 39 之 1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中山區德安段 0218-0000 地號，面積：168.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2 中山區德安段 0248-0000 地號，面積：311.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3 中山區德安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624.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4 中山區德安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67.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5 中山區德安段 0786-0000 地號，面積：5.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如意                      死亡日期：053 年 06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友蚋三村七分寮 1 3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新店市張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1,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2 地號，面積：2,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1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2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3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4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1,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2 地號，面積：2,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佛印                      死亡日期：063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友蚋字七分寮 1 5 2 (△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3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4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罔市                      死亡日期：092 年 01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 2 1 7 巷 2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470-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2 1 7 巷 2 8 號  
面積：40.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日                      死亡日期：016 年 06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友蚋三村七分寮 1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1,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2 地號，面積：2,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1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2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3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4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1,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2 地號，面積：2,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春枝                      死亡日期：033 年 02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友蚋三村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2 地號，面積：2,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1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2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3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4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1,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2 地號，面積：2,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1,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紅四                      死亡日期：022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三村 2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0-0002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清江                      死亡日期：049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暖暖 2 2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 0497-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陳暖                      死亡日期：065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復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中山區德安段 0218-0000 地號，面積：168.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2 中山區德安段 0248-0000 地號，面積：311.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3 中山區德安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624.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4 中山區德安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67.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5 中山區德安段 0786-0000 地號，面積：5.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程元                      死亡日期：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友蚋三村七分寮 1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1,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2 地號，面積：2,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1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2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3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4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1,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2 地號，面積：2,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宗                      死亡日期：044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台北縣七星區汐止鎮禮文里禮文街 1 3 1 (△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龍潭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4 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93-0000 地號，面積：2,3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0
- 2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2,0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0
- 3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94-0001 地號，面積：5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0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3,6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6-0000 地號，面積：2,1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1,6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0
-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8-0000 地號，面積：2,3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9-0000 地號，面積：2,4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2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1,0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0
-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4-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0
-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4-0001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5-0000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0
-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6-0000 地號，面積：4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0
-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9-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0
- 1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0
- 1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0 地號，面積：5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2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4 地號，面積：1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2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2-0000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2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0 地號，面積：1,0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2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5-0000 地號，面積：1,9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 2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2,8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山                      死亡日期：103 年 07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第一村 46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41-000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4
-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41-0002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4
- 3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41-0003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4

4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42-0001 地號，面積：14,4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4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裕明                      死亡日期：072 年 08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愛四路 28 巷 20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 0012-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芳江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仁二路 5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68.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德龍                      死亡日期：070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雲源巷 1 7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81-000 建號，門牌：雲源巷 1 7 1 號  
面積：6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希一                      死亡日期：09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四路 2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065-0007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世輝                      死亡日期：078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街 35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正自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 0272-0000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 福 死亡日期：036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汐止街姜仔寮 1 5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3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2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60-0004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水泉                      死亡日期：044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西里 1 鄰暖暖街 7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德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306-0000 地號，面積：1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賢欽                      死亡日期：062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北路 2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2163-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石                      死亡日期：027 年 05 月 29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鄉五堵字五堵北 1 6 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在                      死亡日期：034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鄉五堵字五堵北 1 6 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泮                      死亡日期：017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東勢下股 2 7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1-0006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1-0008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1-0009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7-0004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7-0007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0-0002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0-0003 地號，面積：4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0-0004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朝 死亡日期：059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五堵字五堵北 1 6 9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4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4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新                      死亡日期：022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鄉五堵字五堵北 1 6 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1-0006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3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1-0008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3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1-0009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7-0004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7-0007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0-0002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0-0003 地號，面積：4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0-0004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42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万義                      死亡日期：050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五堵字五堵北 1 6 9（△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7-0007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0-0003 地號，面積：4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0-0004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火生                      死亡日期：028 年 02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五堵字五堵北 1 7 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2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2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2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2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石泉                      死亡日期：060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東勢下股 27（△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光智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2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2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2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2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2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2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育仁                      死亡日期：088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大同南路 55 巷 48 弄 14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0781-000 建號，門牌：七堵路 124 號  
面積：69.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育仁                      死亡日期：088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路 1 2 6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0782-000 建號，門牌：七堵路 1 2 6 號  
面積：58.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周桃                      死亡日期：047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東勢下股 27（△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4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4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4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4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4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4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治民                      死亡日期：084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義一路 60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前鎮區盛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59-0001 地號，面積：5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金月                      死亡日期：060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五堵字五堵北 1 7 6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24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24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24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24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24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24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金生                      死亡日期：034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東勢下股 27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7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7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7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7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7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7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輝煌                      死亡日期：076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7 鄰 9 戶五堵北街 5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1-0008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21-0009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澤水                      死亡日期：038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五堵字五堵北 1 7 6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3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 分之 1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2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1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2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4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2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5-0046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分之12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友火                      死亡日期：071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華新二路 1 2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納段赤皮湖小段 0186-0003 地號，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友火                      死亡日期：071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三里 6 鄰赤皮湖街 3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赤皮湖小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5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納段赤皮湖小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納段赤皮湖小段 0074-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6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周金英                      死亡日期：018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赤皮湖 73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74-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黎書蘅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巷 20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山區榮華段 1145-0000 地號，面積：5,7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中山區榮華段 1148-0000 地號，面積：2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中山區榮華段 1149-0000 地號，面積：6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含少                      死亡日期：070 年 02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西定路 22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山區榮華段 1147-0000 地號，面積：1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中山區榮華段 1150-000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受土                      死亡日期：061 年 09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1 鄰源遠路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902-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暖暖區八德段 0903-0000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暖暖區八德段 0926-0000 地號，面積：6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4 暖暖區八德段 0927-0000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5 暖暖區八德段 0928-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蒼海                      死亡日期：072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新昌里 1 3 鄰南昌街 5 9 巷 1 6 弄 1 6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市新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708-0004 地號，面積：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 2 暖暖區八德段 0708-0015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云連                      死亡日期：031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街北港字北港口 2 1 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8 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6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9 地號，面積：6,8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10 地號，面積：60,8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0-0001 地號，面積：47,9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2 地號，面積：4,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3 地號，面積：1,0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4 地號，面積：24,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5 地號，面積：2,8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1 地號，面積：3,9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2 地號，面積：1,0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1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4 地號，面積：1,4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5 地號，面積：1,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0-0002 地號，面積：9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68-0000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2 地號，面積：1,5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3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江中                      死亡日期：013 年 09 月 02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街北港字北港口 2 1 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1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4
- 2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90-0002 地號，面積：9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4
- 3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168-0000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2 地號，面積：1,5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3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亮玉                      死亡日期：033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街北港字北港口 2 1 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8 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6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9 地號，面積：6,8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10 地號，面積：60,8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0-0001 地號，面積：47,9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2 地號，面積：4,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3 地號，面積：1,0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4 地號，面積：24,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5 地號，面積：2,8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1 地號，面積：3,9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2 地號，面積：1,0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1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4 地號，面積：1,4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5 地號，面積：1,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0-0002 地號，面積：9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68-0000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2 地號，面積：1,5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1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3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清泉                      死亡日期：038 年 05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鹿寮 6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0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1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62-0001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62-0002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62-0003 地號，面積：1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62-0004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62-0005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62-0006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6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64-0001 地號，面積：5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10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64-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莊數子                      死亡日期：065 年 03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通化莊 20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彰化市長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10-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20 號  
面積：96.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顯次                      死亡日期：057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保安路 2 1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市新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06-0003 地號，面積：11,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龔 遠                      死亡日期：056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北 20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雙溪鄉新基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47-0001 地號，面積：22.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龔元宙                      死亡日期：060 年 09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北 2 1 0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470-0001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龔東海                      死亡日期：060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五堵北路 6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2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龔朝良                      死亡日期：065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五堵北路 6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2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清田                      死亡日期：078 年 01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8 鄰南興路 7 2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 0576-0000 地號，面積：1,0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4118-000 建號，門牌：崇禮街 1 4 1 之 1 號  
面積：74.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七堵區大華段 04129-000 建號，門牌：崇禮街 1 4 5 之 2 號  
面積：70.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猛仔                      死亡日期：066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愛二路 2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福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6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安樂區港口段 0033-0076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4 安樂區港口段 006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枝連                      死亡日期：088 年 06 月 20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里 20 鄰民生西路 323 號 6 樓之 6（△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062-000 建號，門牌：八堵路 49 巷 3 號  
面積：69.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金章                      死亡日期：078 年 03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5 鄰溪頭街 2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510-0000 地號，面積：42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2 七堵區溪頭段 0844-0000 地號，面積：6.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08 分之 459
- 3 七堵區溪頭段 0845-0000 地號，面積：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77 分之 100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913-0000 地號，面積：77.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77 分之 100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914-0000 地號，面積：259.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9

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914-0001 地號，面積：131.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9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914-0002 地號，面積：2.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周時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水源路 1 巷 2 5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100-000 建號，門牌：水源路 1 巷 2 5 號  
面積：44.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萬                      死亡日期：089 年 06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2 鄰義三路 1 2 巷 1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7-0000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8-0000 地號，面積：2,0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3 七堵區六堵段 0299-0000 地號，面積：5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4 七堵區六堵段 0380-0000 地號，面積：18,4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土                      死亡日期：095 年 06 月 25 日  
住址： 台北縣三重市光陽里 6 鄰新生街 99 之 2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區十甲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0-0000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4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1-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4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4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義發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 台北市信義區雅祥里 1 5 鄰基隆路一段 3 5 巷 7 弄 1 0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1484-0000 地號，面積：1,6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00 分之 2,107
- 2 暖暖區源遠段 1484-0002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00 分之 2,107

3 暖暖區源遠段 1484-000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00 分之 2,107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 05185-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89 巷 13 號 3 樓

面積：53.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周蘭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 1 7 鄰安和一街 6 巷 4 4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 0004-0005 地號，面積：1,8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 01905-000 建號，門牌：安和一街 6 巷 4 4 之 2 號

面積：72.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全富                      死亡日期：102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西里 9 鄰新西街 1 7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286-0000 地號，面積：6,064.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246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286-0001 地號，面積：51.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246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286-0002 地號，面積：2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246

4 安樂區代天府段 0286-0003 地號，面積：16.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246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0068-000 建號，門牌：中和路 200 巷 100 弄 33 號

面積：96.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友富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1 2 鄰中平街 1 0 6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04 地號，面積：1,2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45
- 2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59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45

- 3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6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45
- 4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61 地號，面積：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45
- 5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6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45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 00655-000 建號，門牌：中平街 106 之 2 號  
面積：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招治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2 2 鄰通明街 1 之 3 號 3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山區協和段 0215-0000 地號，面積：49.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中山區協和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16.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00323-000建號，門牌：通明街1之3號3樓  
面積：54.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聰銘                      死亡日期：102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街 1 巷 3 弄 2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1-0001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1,5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268-000 建號，門牌：健民街 1 巷 3 弄 2 9 號  
面積：28.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汪勤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6 鄰明德一路 102 號之 5（△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 0200-0001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2 七堵區大華段 0200-0002 地號，面積：3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3 七堵區大華段 0200-0003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4 七堵區大華段 0200-0004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建全                      死亡日期：103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6 鄰祥豐街 99 號 7 樓之 1（△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13 地號，面積：1,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龔金俊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1 5 鄰福一街 2 2 2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47-0001 地號，面積：22.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48-0001 地號，面積：16.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50-0000 地號，面積：35.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51-0000 地號，面積：8.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52-0000 地號，面積：14.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銘輝                      死亡日期：103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 8 鄰崇信街 2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 0814-000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6
- 2 七堵區大華段 0815-0000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2706-000 建號，門牌：崇信街 28 號  
面積：95.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阮清塗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1 5 鄰中山一路 7 3 巷 9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 0921-0000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太平段 0921-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中山區太平段 0921-0002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 00275-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73 巷 95 號

面積：2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練芝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千城里 1 7 鄰安一路 3 7 0 巷 1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千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0 分之 0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1,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陳靜枝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德里 9 鄰八德路 1 7 巷 2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 0283-0000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3714-000 建號，門牌：明德一路 2 巷 3 弄 2 6 之 1 號  
面積：8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家輝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6 鄰安一路 2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59 筆）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338.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暖暖區金華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879.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中山區太平段 0871-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0 分之 88

- 4 中山區仁德段 0311-0001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600 分之 660
- 5 中山區仁德段 0311-0003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600 分之 660
- 6 安樂區西定段 0360-0000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7 安樂區西定段 0360-0002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8 安樂區西定段 0360-0003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9 安樂區西定段 0364-0001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0 安樂區西定段 0364-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1 安樂區西定段 0364-0003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2 安樂區西定段 0364-0004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3 安樂區西定段 0364-001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4 安樂區西定段 0378-0000 地號，面積：1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 安樂區西定段 0378-0001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6 安樂區西定段 0388-0000 地號，面積：2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7 安樂區西定段 0388-0001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8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105-0001 地號，面積：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9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105-0002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0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24-0000 地號，面積：886.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2
- 2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27-0000 地號，面積：114.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2
- 22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28-0000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2
- 23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29-0000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2
- 24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55-0000 地號，面積：20.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5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60-0000 地號，面積：180.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6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70-0000 地號，面積：18.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360 分之 1,626
- 27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72-0000 地號，面積：103.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80 分之 813
- 28 安樂區武嶺段 0658-0000 地號，面積：763.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9 安樂區武嶺段 0658-0001 地號，面積：4.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0 安樂區武嶺段 0899-0000 地號，面積：105.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1 安樂區武嶺段 0899-0001 地號，面積：168.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2 安樂區武嶺段 0901-0000 地號，面積：79.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3 安樂區武嶺段 0901-0001 地號，面積：193.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4 安樂區武嶺段 0902-0000 地號，面積：66.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5 安樂區武嶺段 0903-0000 地號，面積：197.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6 安樂區武嶺段 0907-0000 地號，面積：2,754.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7 安樂區武嶺段 0914-0000 地號，面積：3,418.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8 安樂區武嶺段 0917-0000 地號，面積：146.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9 安樂區武嶺段 0919-0000 地號，面積：12,811.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0 安樂區武嶺段 0928-0000 地號，面積：592.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1 安樂區武嶺段 0929-0000 地號，面積：62.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2 安樂區武嶺段 0930-0000 地號，面積：37.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3 安樂區武嶺段 0931-0000 地號，面積：766.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4 安樂區武嶺段 0932-0000 地號，面積：8,119.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5 安樂區武嶺段 0933-0000 地號，面積：13,538.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6 安樂區武嶺段 0934-0000 地號，面積：8,204.58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7 安樂區武嶺段 0934-0001 地號，面積：83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8 安樂區武嶺段 0934-0002 地號，面積：464.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9 安樂區武嶺段 0934-0003 地號，面積：0.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0 安樂區武嶺段 0935-0000 地號，面積：166.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1 安樂區武嶺段 0935-0001 地號，面積：23.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2 安樂區武嶺段 0936-0000 地號，面積：1,445.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3 安樂區武嶺段 0937-0000 地號，面積：511.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4 安樂區武嶺段 0938-0000 地號，面積：906.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5 安樂區武嶺段 0939-0000 地號，面積：1,781.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6 安樂區武嶺段 0941-0000 地號，面積：11.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7 安樂區武嶺段 0942-0000 地號，面積：253.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8 安樂區武嶺段 0943-0000 地號，面積：62.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9 安樂區武嶺段 0944-0000 地號，面積：7.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0 安樂區武嶺段 0945-0000 地號，面積：4,357.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1 安樂區武嶺段 0946-0000 地號，面積：15.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2 安樂區武嶺段 0947-0000 地號，面積：332.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3 安樂區武嶺段 0948-0000 地號，面積：1,944.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4 安樂區武嶺段 0948-0001 地號，面積：197.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5 安樂區武嶺段 0948-0002 地號，面積：731.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6 安樂區武嶺段 0948-0003 地號，面積：281.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7 安樂區武嶺段 0949-0000 地號，面積：43,515.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8 安樂區武嶺段 0949-0001 地號，面積：1,377.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9 安樂區武嶺段 0949-0002 地號，面積：66.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70 安樂區武嶺段 0950-0000 地號，面積：49.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71 安樂區武嶺段 0950-0001 地號，面積：589.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72 安樂區武嶺段 0951-0000 地號，面積：1,729.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73 安樂區武嶺段 095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74 安樂區武嶺段 0954-0000 地號，面積：10.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75 安樂區武嶺段 0955-0000 地號，面積：472.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76 安樂區武嶺段 0956-0000 地號，面積：3,480.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9
- 77 安樂區武嶺段 0956-0001 地號，面積：103.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9
- 78 安樂區武嶺段 0958-0000 地號，面積：2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79 安樂區武嶺段 0964-0000 地號，面積：7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0 安樂區武嶺段 0965-0000 地號，面積：109.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1 安樂區武嶺段 0966-0000 地號，面積：9.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2 安樂區武嶺段 0969-0000 地號，面積：41.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3 安樂區武嶺段 0970-0000 地號，面積：176.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4 安樂區武嶺段 0971-0000 地號，面積：143.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5 安樂區武嶺段 0972-0000 地號，面積：53.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6 安樂區武嶺段 0973-0000 地號，面積：863.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7 安樂區武嶺段 0978-0000 地號，面積：127.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8 安樂區武嶺段 0979-0000 地號，面積：126.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9 安樂區武嶺段 0984-0000 地號，面積：1,648.19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0 安樂區武嶺段 0984-0001 地號，面積：1,940.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1 安樂區武嶺段 0985-0000 地號，面積：641.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2 安樂區武嶺段 1023-0000 地號，面積：131.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3 安樂區武嶺段 1024-0000 地號，面積：9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4 安樂區武嶺段 1028-0000 地號，面積：2,026.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5 安樂區武嶺段 1030-0000 地號，面積：170.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6 安樂區武嶺段 1031-0000 地號，面積：919.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7 安樂區武嶺段 1033-0000 地號，面積：48.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8 安樂區武嶺段 1036-0000 地號，面積：15.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9 安樂區武嶺段 1039-0000 地號，面積：3.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0 安樂區武嶺段 1040-0000 地號，面積：18.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1 安樂區武嶺段 1041-0000 地號，面積：2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2 安樂區武嶺段 1042-0000 地號，面積：4.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3 安樂區武嶺段 1043-0000 地號，面積：144.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4 安樂區武嶺段 1044-0000 地號，面積：660.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5 安樂區武嶺段 1046-0000 地號，面積：1,389.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6 安樂區武嶺段 1048-0000 地號，面積：2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7 安樂區武嶺段 1051-0000 地號，面積：906.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8 安樂區武嶺段 1053-0000 地號，面積：51.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9 安樂區武嶺段 1054-0000 地號，面積：8,992.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0 安樂區武嶺段 1054-0001 地號，面積：763.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1 安樂區武嶺段 1054-0002 地號，面積：3,799.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2 安樂區武嶺段 1054-0003 地號，面積：60.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3 安樂區武嶺段 1055-0000 地號，面積：3,481.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4 安樂區武嶺段 1056-0000 地號，面積：3,411.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5 安樂區武嶺段 1057-0000 地號，面積：48,854.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6 安樂區武嶺段 1058-0000 地號，面積：373.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7 安樂區武嶺段 1060-0000 地號，面積：139.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8 安樂區武嶺段 1062-0000 地號，面積：494.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9 安樂區武嶺段 1064-0000 地號，面積：22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0 安樂區武嶺段 1065-0000 地號，面積：1,902.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1 安樂區武嶺段 1066-0000 地號，面積：1,997.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2 安樂區武嶺段 1067-0000 地號，面積：16,829.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3 安樂區武嶺段 1068-0000 地號，面積：16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4 安樂區武嶺段 1069-0000 地號，面積：1,799.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5 安樂區武嶺段 1071-0000 地號，面積：2,559.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6 安樂區武嶺段 1072-0000 地號，面積：69.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7 安樂區武嶺段 1073-0000 地號，面積：6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8 安樂區武嶺段 1074-0000 地號，面積：155.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9 安樂區武嶺段 1075-0000 地號，面積：2,464.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0 安樂區武嶺段 1077-0000 地號，面積：557.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1 安樂區武嶺段 1078-0000 地號，面積：2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2 安樂區武嶺段 1079-0000 地號，面積：539.6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3 安樂區武嶺段 1080-0000 地號，面積：953.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4 安樂區武嶺段 1081-0000 地號，面積：455.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5 安樂區武嶺段 1082-0000 地號，面積：48.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6 安樂區武嶺段 1083-0000 地號，面積：2,085.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7 安樂區武嶺段 1084-0000 地號，面積：1,26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8 安樂區武嶺段 1084-0001 地號，面積：768.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9 安樂區武嶺段 1085-0000 地號，面積：11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40 安樂區武嶺段 1086-0000 地號，面積：276.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41 安樂區武嶺段 1087-0000 地號，面積：30.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42 安樂區武嶺段 1088-0000 地號，面積：1,604.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43 安樂區武嶺段 1091-0000 地號，面積：495.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44 安樂區武嶺段 1092-0000 地號，面積：853.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45 安樂區武嶺段 1093-0000 地號，面積：9,612.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46 安樂區武嶺段 1094-0000 地號，面積：17.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47 安樂區武嶺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107.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48 安樂區武嶺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2,803.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49 安樂區武嶺段 1096-0001 地號，面積：110.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0 安樂區武嶺段 1096-0002 地號，面積：78.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1 安樂區武嶺段 1096-0003 地號，面積：43.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2 安樂區武嶺段 1096-0004 地號，面積：61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3 安樂區武嶺段 1097-0000 地號，面積：432.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4 安樂區武嶺段 1098-0000 地號，面積：3,379.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5 安樂區武嶺段 1099-0000 地號，面積：23,517.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6 安樂區武嶺段 1099-0001 地號，面積：23,028.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7 安樂區武嶺段 1100-0000 地號，面積：6,027.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8 安樂區武嶺段 1103-0000 地號，面積：84.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59 安樂區武嶺段 1106-0000 地號，面積：5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8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018-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20 號  
面積：219.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0 分之 88
- 2 安樂區西定段 00595-000 建號，門牌：定國街 11 巷 69 號  
面積：79.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3 安樂區西定段 00596-000 建號，門牌：定國街 11 巷 69 之 1 號  
面積：79.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 安樂區西定段 00597-000 建號，門牌：定國街 11 巷 69 之 2 號  
面積：79.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 安樂區西定段 01253-000 建號，門牌：定國街 11 巷 64 之 5 號  
面積：141.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安樂區西定段 01255-000 建號，門牌：定國街 11 巷 64 之 7 號  
面積：141.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7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012-000 建號，門牌：基金二路 1 巷 132 號  
面積：167.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0 分之 44
- 8 安樂區武嶺段 01385-000 建號，門牌：基金二路 1 巷 196 號 14 樓  
面積：104.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陳金枝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3 鄰基金三路 8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127-0006 地號，面積：2,6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69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0099-000 建號，門牌：基金三路 91 巷 1 弄 5 號  
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春美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 3 鄰愛七路 1 7 巷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明德段 0072-0001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明德段 00400-000 建號，門牌：東新街 73 巷 8 之 2 號  
面積：71.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明珠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22 鄰愛一路 3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20-0000 地號，面積：7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20-0005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謝素嬌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協和街 65 巷 1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1027-0000 地號，面積：67.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定添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3 鄰工建路 18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6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360-0000 地號，面積：6,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七堵區工建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2
- 3 七堵區工建段 0753-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5 分之 2
- 4 七堵區工建段 0754-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2
- 5 七堵區工建段 0754-0001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2
- 6 七堵區工建段 0754-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2
- 7 七堵區工建段 0755-0000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 七堵區工建段 0756-0000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9 七堵區工建段 0758-0000 地號，面積：6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 七堵區工建段 0758-0001 地號，面積：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1 七堵區工建段 0758-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2 七堵區工建段 0764-0000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 分之 1
- 13 七堵區工建段 0764-0001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工建段 0765-0000 地號，面積：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2
- 15 七堵區工建段 0766-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6 七堵區工建段 0767-0000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7 七堵區工建段 0775-0000 地號，面積：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8 七堵區工建段 0777-0001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9 七堵區工建段 0871-0000 地號，面積：25,1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0 七堵區工建段 0871-0001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1 七堵區工建段 0871-0002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2 七堵區工建段 0871-0003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3 七堵區工建段 0871-0004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4 七堵區工建段 0871-0005 地號，面積：1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25 七堵區工建段 0871-0006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26 七堵區工建段 0877-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工建段 00616-000 建號，門牌：工建路 1 7 4 號

面積：111.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榮樵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26 鄰崇德路 82 巷 41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364-0000 地號，面積：1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470-000 建號，門牌：崇德路 82 巷 41 之 2 號

面積：63.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義忠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 台北縣新店市江陵里 1 5 鄰自立街 1 3 4 巷 8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1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1-0001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8-0001 地號，面積：11,0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8-0003 地號，面積：2,9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8-0010 地號，面積：2,2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242-0000 地號，面積：11,9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243-000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246-0000 地號，面積：5,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249-0000 地號，面積：2,1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91-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91-0003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94-0005 地號，面積：5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詹東卿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桃園縣八德鄉大興村 18 鄰城仔路 60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苓雅區福居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1 地號，面積：10,9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6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7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8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5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9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6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10 地號，面積：1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7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6-0002 地號，面積：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8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6-0004 地號，面積：1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9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6-0005 地號，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10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9-0000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1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9-0001 地號，面積：18,0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1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9-0002 地號，面積：1,5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1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1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11-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春雄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5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同區至聖里 8 鄰庫倫街 4 6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6 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 0118-0000 地號，面積：9,632.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新城段 0118-0001 地號，面積：23.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安樂區新城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63,093.75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安樂區新城段 0122-0001 地號，面積：1,966.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安樂區新城段 0122-0002 地號，面積：44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安樂區新城段 0122-0003 地號，面積：0.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安樂區新城段 0122-0004 地號，面積：1,533.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安樂區新城段 0122-0005 地號，面積：4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 安樂區新城段 0122-0006 地號，面積：1,561.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0 安樂區新城段 0122-0007 地號，面積：13.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1 安樂區新城段 0123-0000 地號，面積：9,007.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安樂區新城段 0123-0001 地號，面積：25.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安樂區新城段 0218-0000 地號，面積：1,765.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安樂區新城段 0218-0001 地號，面積：1,36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安樂區新城段 0218-0002 地號，面積：263.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安樂區新城段 0393-0000 地號，面積：623.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8
- 17 安樂區新城段 0394-0000 地號，面積：1,498.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8
- 18 安樂區新城段 0400-0000 地號，面積：635.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9 安樂區新城段 0400-0001 地號，面積：43.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0 安樂區新城段 0401-0000 地號，面積：271.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1 安樂區新城段 0574-0000 地號，面積：30.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2 安樂區新城段 0579-0000 地號，面積：7.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3 安樂區新城段 0579-0001 地號，面積：2.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4 安樂區新城段 0579-0002 地號，面積：3.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5 安樂區新城段 0582-0000 地號，面積：3.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6 安樂區新城段 0608-0000 地號，面積：38.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7 安樂區新城段 0609-0000 地號，面積：40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8 安樂區新城段 0610-0000 地號，面積：32.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9 安樂區新城段 0611-0000 地號，面積：360.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0 安樂區新城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876.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1 安樂區新城段 0613-0000 地號，面積：35.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2 安樂區新城段 0615-0000 地號，面積：358.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3 安樂區新城段 0615-0001 地號，面積：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4 安樂區新城段 0616-0000 地號，面積：213.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5 安樂區新城段 0616-0001 地號，面積：5.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6 安樂區新城段 0616-0002 地號，面積：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7 安樂區新城段 0617-0000 地號，面積：45.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8 安樂區新城段 0617-0001 地號，面積：32.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9 安樂區新城段 0618-0000 地號，面積：1.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0 安樂區新城段 0618-0001 地號，面積：1.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1 安樂區新城段 0619-0000 地號，面積：87.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2 安樂區新城段 0620-0000 地號，面積：17.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3 安樂區新城段 0620-0001 地號，面積：48.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4 安樂區新城段 0620-0002 地號，面積：10.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5 安樂區新城段 0629-0000 地號，面積：106.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6 安樂區新城段 0630-0000 地號，面積：0.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安樂區新城段 00082-000 建號，門牌：麥金路 7 2 7 號  
面積：217.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道靈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16 鄰中山一路 291 巷 35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新莊區昌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太平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499-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291 巷 35 號  
面積：84.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傳生                      死亡日期：103 年 07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 1 5 鄰協和路 2 1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山區協和段 1236-0000 地號，面積：20.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協和段 1238-0000 地號，面積：7.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中山區協和段 1239-0000 地號，面積：9.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松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01 日  
住址： 台北市南港區成福里 26 鄰成福路 229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山區德安段 0399-0000 地號，面積：34.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中山區德安段 0401-0000 地號，面積：93.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卓邱好                      死亡日期：103 年 07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1 3 鄰安一路 3 4 巷 6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 0959-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太平段 0960-0000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中山區太平段 0960-0001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 00454-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3 4 巷 6 7 號  
面積：4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宏達                      死亡日期：103 年 05 月 16 日  
住址： 台北市文山區萬興里 25 鄰秀明路二段 1 號 15 樓之 1（△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2,4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27
- 2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4,5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0 分之 429



- 3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93-0001 地號，面積：5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4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7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5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4,8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6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08-0001 地號，面積：6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7
- 7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11-0000 地號，面積：2,6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26-0000 地號，面積：3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暖暖區碗內段碗內小段 0109-0006 地號，面積：6,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50
- 10 暖暖區碗內段碗內小段 0337-0000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50
- 11 暖暖區碗內段碗內小段 0364-0000 地號，面積：34,5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50
- 12 暖暖區碗內段碗內小段 0364-0001 地號，面積：26,6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50
- 13 暖暖區碗內段碗內小段 0364-0002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 分之 5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章棟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2 鄰暖暖街 27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智慧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9-0005 地號，面積：1,2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19-0004 地號，面積：2,4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19-0005 地號，面積：6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22-0002 地號，面積：16,5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5 暖暖區八德段 0040-0000 地號，面積：1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 分之 362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 00538-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25 之 1 號

面積：88.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桂村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路 66 之 10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41-0000 地號，面積：1,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5
- 2 安樂區觀音段 0041-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667-000 建號，門牌：樂一路 65 號  
面積：642.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7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致民                      死亡日期：103 年 07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10 鄰華新二路 97 巷 1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899-0000 地號，面積：5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41 分之 28
- 2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4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67-0000 地號，面積：1,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67-0005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68-0003 地號，面積：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1,4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2434-000 建號，門牌：福二街 158 之 2 號  
面積：97.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陳春美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1 5 鄰福五街 1 9 4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584-0000 地號，面積：1,1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4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1865-000 建號，門牌：福五街 1 9 4 之 3 號



面積：95.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秀卿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台北縣板橋市成和里 1 8 鄰金門街 3 1 巷 1 2 號 5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67-0001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68-0002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3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69-0003 地號，面積：4,0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4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71-0000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 5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73-0002 地號，面積：1,1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6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7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8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4-0001 地號，面積：1,0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9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4-0002 地號，面積：3,2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10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8-0006 地號，面積：1,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1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8-0008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1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8-001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13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8-0014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14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8-0019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15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23-0001 地號，面積：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16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23-0002 地號，面積：1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17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23-0007 地號，面積：2,1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貴蘭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03 日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3 鄰登山路 1 7 之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7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0 分之 974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1 地號，面積：14,663.0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3 地號，面積：2,3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4 地號，面積：5,0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5 地號，面積：2,7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09 地號，面積：7,4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10 地號，面積：4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7-0011 地號，面積：10,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1-0007 地號，面積：5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2-0000 地號，面積：7,5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82,6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4 地號，面積：7,4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5 地號，面積：16,113.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6 地號，面積：2,3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7 地號，面積：16,796.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8 地號，面積：95.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09 地號，面積：1,6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10 地號，面積：187.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11 地號，面積：12.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12 地號，面積：14,568.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3-0013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6-0000 地號，面積：17,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13,1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8-0000 地號，面積：22,3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8-0001 地號，面積：2,6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8-0002 地號，面積：2,4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12,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1,1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23,6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3-0000 地號，面積：37,7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3-0001 地號，面積：1,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3-0002 地號，面積：95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3-0003 地號，面積：56.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34-0000 地號，面積：1,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6 安樂區麥金段 0590-0000 地號，面積：6,86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7 安樂區麥金段 0591-0000 地號，面積：47.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建德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6 鄰福五街 9 6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8-0001 地號，面積：2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文通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8 鄰武隆街 103 巷 3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48-0000 地號，面積：11,9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48-0002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48-0004 地號，面積：10,8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51-0000 地號，面積：1,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金富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5 鄰樂利二街 5 8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 0065-0004 地號，面積：8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3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 00633-000 建號，門牌：樂利二街 5 8 之 2 號  
面積：6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廖足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19 鄰俊德街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 0045-0000 地號，面積：1,3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0287-000 建號，門牌：大華一路 37 之 8 號  
面積：87.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唐治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4 鄰樂一路 3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007-000 建號，門牌：樂一路 75 號  
面積：71.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朝田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1 8 鄰安一路 1 0 0 巷 3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12-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 0 0 巷 2 3 號  
面積：89.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文成                      死亡日期：103 年 10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10 鄰金山街 2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310-000 建號，門牌：金山街 25 號  
面積：59.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定財                      死亡日期：103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11 鄰東新街 37 巷 10 之 2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神岡區岸裡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319-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 分之 1
- 2 暖暖區源遠段 1431-0000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黃罔市                      死亡日期：103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9 鄰華新二路 9 7 巷 8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1 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23-0000 地號，面積：2,3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24-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納段十四坑小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1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25-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32-0000 地號，面積：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32-0001 地號，面積：1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32-0002 地號，面積：6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32-0003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32-0004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32-0005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1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239-0001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素卿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18 日  
住址： 台北縣萬里鄉磺潭村 2 鄰員潭 1 號之 1（△通報住址：新北市萬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 0819-0000 地號，面積：82.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6
- 2 安樂區新城段 0819-0001 地號，面積：55.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6
- 3 安樂區新城段 0819-0002 地號，面積：6.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6

4 安樂區新城段 0829-0000 地號，面積：111.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6

5 安樂區新城段 0829-0001 地號，面積：84.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6

6 安樂區新城段 0844-0000 地號，面積：57.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春長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1 1 鄰百一街 1 6 3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475-0000 地號，面積：5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478-0001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686-0004 地號，面積：1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83
- 4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696-0001 地號，面積：2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83
- 5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696-0006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15
- 6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698-0001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8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慶坤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 1 8 鄰花源三街 3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6 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72-0000 地號，面積：1,064.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17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74-0000 地號，面積：131,586.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17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88-0000 地號，面積：109.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4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95-0000 地號，面積：568.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5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99-0001 地號，面積：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6 安樂區代天府段 0901-0000 地號，面積：116.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7 安樂區代天府段 0901-0001 地號，面積：19.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8 安樂區代天府段 0904-0000 地號，面積：414.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9 安樂區代天府段 0904-0001 地號，面積：6.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10 安樂區代天府段 0959-0000 地號，面積：465.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1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959-0001 地號，面積：57.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1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959-0002 地號，面積：5.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1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960-0000 地號，面積：3,915.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14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04-0000 地號，面積：85.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15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18-0000 地號，面積：135.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16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22-0000 地號，面積：1,476.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17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23-0000 地號，面積：24.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18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23-0001 地號，面積：6.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19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34-0000 地號，面積：1,000.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20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47-0000 地號，面積：6,888.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21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48-0000 地號，面積：322.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22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48-0001 地號，面積：0.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23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59-0000 地號，面積：0.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 24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71-0000 地號，面積：12.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7



25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73-0000 地號，面積：205.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17

26 安樂區代天府段 1075-0000 地號，面積：5,160.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17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俊田                      死亡日期：103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2 4 鄰過港路 1 0 巷 2 3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2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暖暖區過港段 0043-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暖暖區過港段 0043-0002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暖暖區過港段 0043-0003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暖暖區過港段 0044-0000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6 暖暖區過港段 0044-0001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 00444-000 建號，門牌：過港路 1 0 巷 2 1 號地下層  
面積：188.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暖暖區過港段 00448-000 建號，門牌：過港路 1 0 巷 2 3 之 1 號  
面積：95.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陳月鳳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4 鄰中山一路 1 4 5 巷 2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 0644-0000 地號，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44-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 4 5 巷 2 6 號

面積：57.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張益村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 1 鄰中福 3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萬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073-0000 地號，面積：2,4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2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073-0003 地號，面積：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正義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智仁里 2 2 鄰中和路 4 9 3 巷 7 弄 2 4 號 4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智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881-0000 地號，面積：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47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1077-000 建號，門牌：福一街 1 3 4 巷 1 7 之 2 號

面積：57.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賜勇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唐里 8 鄰中山北路三段 30 號 (△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49-0001 地號，面積：3,3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400
-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49-0023 地號，面積：2,3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400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94-0000 地號，面積：13,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400

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94-0007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4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蘇苻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里 1 2 鄰中山北路七段 1 9 1 巷 2 4 號 9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9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464-0000 地號，面積：66.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0 分之 15
- 2 安樂區麥金段 0466-0000 地號，面積：1.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0 分之 15

- 3 安樂區麥金段 0469-0000 地號，面積：695.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4 安樂區麥金段 0472-0000 地號，面積：979.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5 安樂區麥金段 0473-0000 地號，面積：1,56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6 安樂區麥金段 0473-0001 地號，面積：1,164.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7 安樂區麥金段 0474-0000 地號，面積：58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8 安樂區麥金段 0475-0000 地號，面積：139.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9 安樂區麥金段 0476-0000 地號，面積：142.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10 安樂區麥金段 0477-0000 地號，面積：1,01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11 安樂區麥金段 0478-0000 地號，面積：106.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2 安樂區麥金段 0479-0000 地號，面積：620.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3 安樂區麥金段 0480-0000 地號，面積：1,460.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4 安樂區麥金段 0481-0000 地號，面積：65.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15 安樂區麥金段 0482-0000 地號，面積：187.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6 安樂區麥金段 0483-0000 地號，面積：60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17 安樂區麥金段 0484-0000 地號，面積：556.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18 安樂區麥金段 0485-0000 地號，面積：684.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9 安樂區麥金段 0487-0000 地號，面積：300.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20 安樂區麥金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320.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21 安樂區麥金段 0489-0000 地號，面積：20.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22 安樂區麥金段 0490-0000 地號，面積：36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23 安樂區麥金段 0491-0000 地號，面積：2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24 安樂區麥金段 0492-0000 地號，面積：36.18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300分之15
- 25 安樂區麥金段 0493-0000 地號，面積：43.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15
- 26 安樂區麥金段 0494-0000 地號，面積：15.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15
- 27 安樂區麥金段 0495-0000 地號，面積：193.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15
- 28 安樂區麥金段 0496-0000 地號，面積：7.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15
- 29 安樂區麥金段 0497-0000 地號，面積：25.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15
- 30 安樂區麥金段 0498-0000 地號，面積：17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15
- 31 安樂區麥金段 0499-0000 地號，面積：106.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15
- 32 安樂區麥金段 0500-0000 地號，面積：234.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33 安樂區麥金段 0501-0000 地號，面積：93.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15
- 34 安樂區麥金段 0502-0000 地號，面積：17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35 安樂區麥金段 0504-0000 地號，面積：131.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36 安樂區麥金段 0505-0000 地號，面積：13.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37 安樂區麥金段 0506-0000 地號，面積：28.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15
- 38 安樂區麥金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63.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39 安樂區麥金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58.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15
- 40 安樂區麥金段 0509-0000 地號，面積：56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15
- 41 安樂區麥金段 0510-0000 地號，面積：869.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15
- 42 安樂區麥金段 0511-0000 地號，面積：72.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43 安樂區麥金段 0513-0000 地號，面積：94.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44 安樂區麥金段 0514-0000 地號，面積：161.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15
- 45 安樂區麥金段 0516-0000 地號，面積：339.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 46 安樂區麥金段 0516-0001 地號，面積：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47 安樂區麥金段 0517-0000 地號，面積：249.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48 安樂區麥金段 0517-0001 地號，面積：5.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49 安樂區麥金段 0519-0000 地號，面積：138.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50 安樂區麥金段 0519-0001 地號，面積：66.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51 安樂區麥金段 0519-0002 地號，面積：18.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52 安樂區麥金段 0519-0003 地號，面積：13.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53 安樂區麥金段 0530-0000 地號，面積：126.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54 安樂區麥金段 0530-0001 地號，面積：12.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55 安樂區麥金段 0531-0000 地號，面積：183.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56 安樂區麥金段 0531-0001 地號，面積：46.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57 安樂區麥金段 0592-0000 地號，面積：5,992.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58 安樂區麥金段 0593-0000 地號，面積：3.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59 安樂區麥金段 0594-0000 地號，面積：666.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60 安樂區麥金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95.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61 安樂區麥金段 0603-0000 地號，面積：390.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62 安樂區麥金段 0604-0000 地號，面積：181.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63 安樂區麥金段 0605-0000 地號，面積：244.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64 安樂區麥金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107.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65 安樂區麥金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398.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66 安樂區麥金段 0608-0000 地號，面積：339.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67 安樂區麥金段 0609-0000 地號，面積：826.43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68 安樂區麥金段 0610-0000 地號，面積：5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69 安樂區麥金段 0611-0000 地號，面積：71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70 安樂區麥金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3,487.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71 安樂區麥金段 0614-0000 地號，面積：699.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72 安樂區麥金段 0615-0000 地號，面積：6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73 安樂區麥金段 0615-0001 地號，面積：0.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74 安樂區麥金段 0616-0000 地號，面積：25.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75 安樂區麥金段 0619-0000 地號，面積：46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76 安樂區麥金段 0620-0000 地號，面積：51.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77 安樂區麥金段 0621-0000 地號，面積：52.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78 安樂區麥金段 0627-0000 地號，面積：2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79 安樂區麥金段 0628-0000 地號，面積：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80 安樂區麥金段 0629-0000 地號，面積：54.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81 安樂區麥金段 0632-0000 地號，面積：987.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82 安樂區麥金段 0634-0000 地號，面積：6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83 安樂區麥金段 0635-0000 地號，面積：16.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84 安樂區麥金段 0636-0000 地號，面積：386.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85 安樂區麥金段 0637-0000 地號，面積：23.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86 安樂區麥金段 0638-0000 地號，面積：444.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87 安樂區麥金段 0639-0000 地號，面積：227.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88 安樂區麥金段 0640-0000 地號，面積：148.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89 安樂區麥金段 0641-0000 地號，面積：1,119.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90 安樂區麥金段 0642-0000 地號，面積：1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91 安樂區麥金段 0643-0000 地號，面積：54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92 安樂區麥金段 0647-0000 地號，面積：2,001.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3 安樂區麥金段 0648-0000 地號，面積：16,869.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4 安樂區麥金段 0653-0000 地號，面積：326.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95 安樂區麥金段 0654-0000 地號，面積：301.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96 安樂區麥金段 0655-0000 地號，面積：227.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97 安樂區麥金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120.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98 安樂區麥金段 0657-0000 地號，面積：15.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99 安樂區麥金段 0658-0000 地號，面積：6.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00 安樂區麥金段 0660-0000 地號，面積：6.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01 安樂區麥金段 0661-0000 地號，面積：116.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02 安樂區麥金段 0664-0000 地號，面積：19.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03 安樂區麥金段 0682-0000 地號，面積：15,211.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04 安樂區麥金段 0682-0001 地號，面積：32.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05 安樂區麥金段 0682-0002 地號，面積：34.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06 安樂區麥金段 0693-0000 地號，面積：1,033.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07 安樂區麥金段 0694-0000 地號，面積：50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08 安樂區麥金段 0695-0000 地號，面積：115.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09 安樂區麥金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164.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10 安樂區麥金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36.19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11 安樂區麥金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180.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12 安樂區麥金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4.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13 安樂區麥金段 0703-0000 地號，面積：3.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14 安樂區麥金段 0704-0000 地號，面積：143.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15 安樂區麥金段 0705-0000 地號，面積：310.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16 安樂區麥金段 0709-0000 地號，面積：87.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17 安樂區麥金段 0710-0000 地號，面積：413.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18 安樂區麥金段 0711-0000 地號，面積：74.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19 安樂區麥金段 0712-0000 地號，面積：6.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20 安樂區麥金段 0713-0000 地號，面積：154.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21 安樂區麥金段 0714-0000 地號，面積：114.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22 安樂區麥金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62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23 安樂區麥金段 0716-0000 地號，面積：138.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24 安樂區麥金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104.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25 安樂區麥金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1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15
- 126 安樂區麥金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94.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27 安樂區麥金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100.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28 安樂區麥金段 0728-0000 地號，面積：13.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29 安樂區麥金段 0749-0000 地號，面積：3,084.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30 安樂區麥金段 0750-0000 地號，面積：890.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31 安樂區麥金段 0752-0000 地號，面積：226.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32 安樂區麥金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1,442.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33 安樂區麥金段 0755-0000 地號，面積：8,482.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34 安樂區麥金段 0755-0001 地號，面積：120.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35 安樂區麥金段 0759-0000 地號，面積：990.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36 安樂區麥金段 0759-0001 地號，面積：67.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 137 安樂區麥金段 0764-0000 地號，面積：41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38 安樂區麥金段 0765-0000 地號，面積：234.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5
- 139 安樂區麥金段 0770-0000 地號，面積：20.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理國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 1 鄰義一路 5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288.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西定段 0010-0001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安樂區西定段 0011-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志賢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桃園縣桃園市三民里 5 鄰國興街 3 2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 0487-0000 地號，面積：1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 2 中山區太平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845-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57 之 1 號  
面積：82.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振山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1 鄰定國街 2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 0140-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安樂區保定段 0140-0001 地號，面積：1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 00383-000 建號，門牌：中平街 1 4 號  
面積：73.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招治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1 1 鄰百一街 1 2 3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 0883-0000 地號，面積：1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謝寶治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9 鄰仁安街 8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1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永成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25 鄰暖碇路 38 巷 95 號 10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1240-0000 地號，面積：13,907.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91
- 2 暖暖區源遠段 1244-0000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9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9228-000 建號，門牌：暖碇路 3 8 巷 9 5 號 1 0 樓  
面積：101.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良雄                      死亡日期：103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台北市文山區明興里 23 鄰木柵路二段 109 巷 25 弄 78 號 2 樓（△通報住址：  
          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0-0001 地號，面積：4,0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0-0002 地號，面積：7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美華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兆連里 1 3 鄰獅球路 3 7 巷 1 1 弄 2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兆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 0425-0000 地號，面積：1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3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 02074-000 建號，門牌：過港路 1 8 2 號 3 樓

面積：79.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弘昌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同區老師里 6 鄰哈密街 1 3 9 號 4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金瑞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17 地號，面積：4,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580 分之 129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林美麗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 1 4 鄰西定路 1 2 7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榮華段 0475-0000 地號，面積：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榮華段 01091-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1 2 7 之 4 號

面積：68.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陳百合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 5 鄰武昌街 8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214-0000 地號，面積：5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7 分之 10
- 2 安樂區觀音段 0214-001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7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2634-000 建號，門牌：樂一路 1 1 8 號  
面積：8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德                      死亡日期：028 年 04 月 23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禮文里 1 3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納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1,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2 地號，面積：2,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1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2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3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4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1,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2 地號，面積：2,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50002411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庚新                      死亡日期：079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星華里 8 鄰太原路 1 7 5 巷 2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1 筆）

- 1 七堵區長安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406.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300
- 2 七堵區長安段 0288-0000 地號，面積：3,78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300



- 3 七堵區長安段 0288-0001 地號，面積：10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4 七堵區長安段 0289-0000 地號，面積：13,512.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5 七堵區長安段 0521-0000 地號，面積：33,21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6 七堵區長安段 1052-0000 地號，面積：348.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0-0000 地號，面積：3,4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1-0000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2-0000 地號，面積：13,179.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4-0000 地號，面積：27,8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5-0000 地號，面積：1,41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300

建物部分（共 0 棟）